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揭府函〔2023〕137号

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：

揭海管〔2023〕138号请示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七届67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规划期限为2022-2035年，规划范围为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园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确定的园区管理范围，包括石化工业区、东埔石化配套产业组团、隆江高速口设施配套组团以及石化大道两侧规划控制范围，总用地面积45.6平方公里。

二、请你委会同惠来县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，做好园区认定和安全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，推动园区打造成为绿色石化产业基地。

三、《规划》属于园区专项规划，是园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性依据，请将《规划》纳入惠来县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进行管理，并将主要内容落实在园区详细规划中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9日